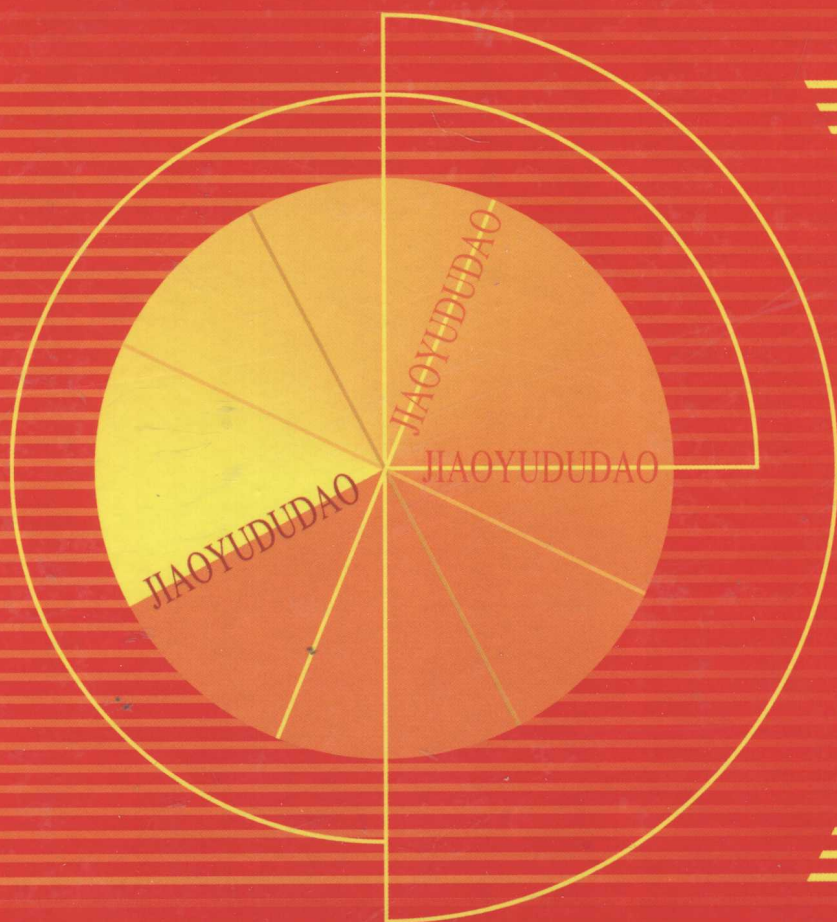


教育督导制度创新 与规范化检查评估及验收 实用手册



广东海燕电子音像出版社

教育督导制度创新与规范化 检查评估及验收实用手册

臧广州 主编

(二)

本手册为《教育督导制度创新与规范化检查评估及验收实用手册》
(CD-ROM)光盘配套使用说明及注解手册

广东海燕电子音像出版社

第八章 教育科学研究测评与指导

第一节 教育科学研究概述

一、科学研究

(一) 科学研究的含义

所谓科学研究是指人们有目的、有计划地采用严密的方法,探索自然界、人类社会和思维变化及其活动规律的过程。科学研究的目的在于探索未知或未完全知晓的事物,在于发现真理,以成为人们改造世界的指南。因此,从严格的意义上说,一切科学研究活动,都是一种创造性的活动,是在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通过收集资料和对资料的分析、概括,发现或解决前人未发现或未解决的问题,揭示和发现至今为止尚未掌握的知识 and 规律,建立有关事物的新的理论。只有通过科学研究,才能把人类对自然、社会和思维领域的认识逐步推向前进。

科学研究作为一种活动,其启动源于社会需要、理论或实践中提出的值得研究的问题。发现问题之后,研究者通过对问题的了解和分析,便提出一个解决问题的假定答案,即“假设”;然后则必须了解前人对该问题的研究成果、所取得的成绩、哪些问题已经解决,以确立自己的研究所要解决的问题是什么;再后是确立研究方法;系统收集、整理能够反映该问题的研究资料,并从中概括出科学的结论。从上面的意义上讲,科学研究的过程实际上是用科学的方法对假设进行验证的过程。

科学研究的结果,最后用论文、研究报告等形式表达出来。但不能把一般的写文章都看作是科学研究。比如,有人就某一问题发表了一些感想或看法,这在很大程度上只是阐述了一种主观的观点而已。总之,科学研究是人类应用科学的方法去

认识世界的一种认识活动，它不同于人类一般的认识活动。

随着生产的发展，社会的进步，科学研究事业也有了巨大的发展，已经形成了庞大的科研体系。科学技术已经成为社会进步的强大动力。

（二）科学研究的特点

1. 创造性

科学研究的最基本的特征是创新，即创造性。科学研究的成果必须向人们提供新的知识，或者是使原有的某些方面的知识量有所增加或有所改进。创新的内容，可以是理论方面的，也可以是方法方面的，也可以是发现新的规律、提出新的见解和发明新产品。

2. 继承性

科学研究的创新不是凭空产生的，它总是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进行的。离开了前人的研究思想、理论和方法，任何科学研究都难以进行。

3. 严密性

科学研究的方法，对于能否获得研究成果和提高研究的效率，具有决定性的意义。因此，科学研究的方法必须科学、严密、有序。明确的研究目的，周密的研究计划和科学的分析探讨，决定了科学研究能否取得客观、真实、完整的资料，并依次推理出科学的结论。因此也就决定了科学研究的成败。

4. 控制性

任何科学研究都有一定的控制性。无论哪一科学领域，也无论运用哪一研究方法进行科学研究，研究者都要把研究对象抽取出来，控制无关变量的影响，对研究对象和研究结果进行观察、分析和测量，以揭示事物的本质和规律。如果研究中缺乏控制，不能排除无关变量的干扰，研究者则无法确定事物或现象之间的相互关系。因此，可以这样讲，没有控制，就没有科学研究。

5. 艰巨性

科学研究是一项创造性工作，加之许多研究的控制具有相当的难度，这就决定了科学研究必然具有一定的艰巨性。

二、教育科学研究

（一）教育科学研究的含义

教育科学研究是指人们运用科学的方法对教育问题进行观测、分析和了解，从

而发现教育现象之间本质联系与规律的认识过程。人们要探索教育规律,提高和完善对教育问题的认识,要改进教育和教学工作,都必须进行教育科学研究。

一般地讲,教育科学研究所探索的问题,可以分为两种类型:即教育事实和教育理论。前一类是探索“怎样教育”的问题,如“选用什么样的教材”,“采用什么样的教学方法”等。后一类则探索“什么是教育的问题”,如“教育应当具有什么功能”等。它们两者是相互联系的。欲得出教育问题的理论认识,必须研究教育事实。因为,不依据教育事实就无法推出教育原理;另一方面,教育原理具有更高的价值,因为在教育科学的研究过程中,事实的存在意义即在于探索原理。由此可见,教育科学研究的过程,即是收集事实资料、科学地推出原理的过程。

(二) 教育科学研究的对象

任何一项研究领域都有自己的研究对象。关于教育科学的研究对象问题,人们的意见并不一致。目前大致有以下三种观点:

第一种观点认为,教育科学研究的对象是人。这种说法包含着合理的成分,因为教育的所有工作都在于培养人和塑造人。但认真推敲起来,就会发现,这一说法是不准确的。因为人作为教育的对象,虽然一定会成为教育科学研究的对象,但教育科学研究除了人这一研究对象之外,还要研究教育中的其他问题,如教育的历史发展、社会生活对教育的影响等。如果教育研究的对象只局限于人的话,那么,教育研究的结果,只能向我们提供有关教育对象的知识,而不能提供关于教育的全面知识。

第二种观点认为,教育科学研究的对象是教育现象及其规律。这一提法有两个明显的不足:一是教育现象的提法排斥了教育理论,而教育理论本身也是教育研究的重要对象;二是把教育规律作为研究对象不妥,因为发现教育规律是教育研究的直接目的,这种提法则混淆了教育研究的目的和研究对象的界限。

第三种观点认为,教育科学研究的对象是教育存在。这种观点较全面、较准确地揭示了教育科学研究工作者所涉足的对象领域。这里需要指出的是,上面所说的“教育存在”,是指研究者所认识到或预见到的一切教育问题,而不是指哲学意义上相对于“意识”的物质“存在”。因此,“教育存在”包括两种形态,一是实践形态上的存在,一是理论形态上的存在。凡是有目的地影响人身心发展的实践活动,都属于教育存在中的实践形态,它是教育科学研究对象的基本部分;凡是用概念、判断、推理等逻辑形式表达的,通过教育科学研究所得出的关于教育的各种认识,都

是教育存在的理论形态,亦属于教育科学研究的对象。教育科学研究者研究理论形态的教育存在,旨在揭示教育的特征与本质,不断加深和完善对教育事业发展和教育活动内在规律的认识;研究实践形态的教育存在,旨在使人们所进行的教育活动从“必然王国”走向“自然王国”,以提高教育工作的成效,促进青少年一代的健康成长。

三、中小学开展教育科学研究的意义

1. 改善教育实践

中小学教育是基础教育,它在国民教育体系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在以改革促发展的年代,各级教育的实践模式,包括办学模式、管理模式、教学模式、教育模式、师生关系模式等,也因环境、对象、内容等因素的变化发展而被要求更新。要为教育教学的新概念、新模式、新方式找到科学的依据,就必须通过科学研究来实现。作为中小学来讲,教育科研是学校教育改革发展的需要,是学校教育科学化的需要,是教育教学艺术化的需要。

2. 推进理论建设

在中小学进行教育科学研究的意义不仅在于揭示中小学的教育教学规律,更重要的是在于提炼一般的教育原理,推进理论建设。科学的教育理论对教育改革和发展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而科学的教育理论又来自于教育实践。教育科学研究正是教育实践上升为教育理论的必由之路。大量的丰富的教育实践,正是通过教育科学研究才上升为教育理论的。可以说,没有教育科学研究,就不可能有教育理论的发展;要完善和发展教育理论,就必须进行教育科学研究。

目前,我国的教育正处在深化改革和飞速发展时期。要完成教育改革的任务,就必须认识社会改革对教育提出的种种要求,同时必须系统地总结我国教育发展的历史经验,特别是建国以来近 50 年的经验,并通过对历史经验的系统总结和科学研究,使之上升为理论,并对现实的教育改革发挥指导作用。因此可以说,要进行教育改革,就必须进行教育科学研究,否则教育改革就无法成功进行。

3. 提高教师素质

中小学教师素质的高低,直接关系到教育教学质量的高低。实践证明,在一个区域内,没有一支高素质的教师队伍,就不会有较高的教育教学质量。传统的师范教育仅仅着重学科训练和教学规范,轻视科学研究能力的培养,这就使我国目前的

中小学教师队伍在教育科研能力方面存在着“先天不足”。而时代又要求我们的教师必须从经验型转向学者型、专家型，要求教师要掌握教育科学知识以及进行教育科研的能力。这就要求我们的广大教师，必须在教育教学和教育科研的实践中来提高自己的综合素质。教师在教育科学研究中，首先可以接触到最新的科学信息，始终站在研究领域的最前沿，因此，对自身素质的提高是不言而喻的。其次，虽然教师的劳动是一种创造性劳动，但由于在表面上表现出年复一年日复一日的重复，容易滋生匠气和惰性，只有坚持科学理论的指导，保持探索的精神和革新的意识，才能在平凡中体现出不平凡，才能从自己的教育科研成就中发现自身的价值，进而激发起继续开拓的愿望。

四、中小学教育科研的特点

1. 探索性

中小学教育科研是指中小学教师及教研人员运用科学的方法探求教育事实真相、性质和规律，获取新的科学认识并提高教育质量和效益的活动。它是在已知的基础上，探求未知的过程。

2. 创新性

中小学教育科研的创新性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首先是研究者必须要有创新的意识和能力，要勇于向已有的先例挑战，并能够提出大胆的与有创新性的猜想与假说。其次是在科研的过程中，不要受制于某种理论或模式，不要因专家名流而限制了大脑的思维。凡是在实践当中反复验证了的认识就是正确的，就要承认它，并要勇敢地发表出去，这也就是教育科研过程中的创新性。第三是教育科研成果的创新性。

3. 实效性

中小学教育科研的实效性是指在教育科研的过程中，必须确保教育教学质量和效益的提高，在取得新的认识的同时，必须取得实际效果。这一点与高等学校和教育科研部门的教育科研有很大的不同。理论工作者的教育科研可以暂时不考虑科研过程中的效益，只要抽象概括出规律性的认识，并且有较强的科学性就可以了。但中小学的教育科研，尤其是教育实验和教改实验项目，一定要在此过程中提高教育质量和效益，否则，这一课题就很难再搞下去。

4. 科学性

中小学教育科研的科学性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第一是研究方法的科学性。研究方法的科学性就决定了研究过程的科学性，从而使教育科研成为一种理性的探索。第二是研究成果的科学性。主要表现在研究成果的客观性和系统性两个方面：客观性是指在教育科研中，资料来源是客观的，观测记录是全面真实的，分析整理是科学的、客观的。系统性是指科研成果不是事实的简单罗列或个别意见的单摆浮搁，而是在深入分析、科学推断基础上的抽象与概括和分析与综合的结果，是一种系统化的知识体系或具有逻辑性的真知灼见。

五、教育科研的原则

1. 客观性原则

所谓客观性原则是指教育科学研究应当从研究对象的本来面目出发，力求客观地认识研究对象，从客观事实中整理、探究出本质的东西，力戒主观臆测、先入之见和不求甚解。也就是说，要求我们的科学研究对象是客观存在的，研究方法是科学可行的，得出的结论是准确的。绝不允许出现那些凭主观臆造、任意扩大研究成果或粉饰错误的违背科学的做法。客观性原则是进行一切科学研究的基本原则。

坚持客观性原则，应力求做到以下几点：

1. 在进行选题或在开始形成初步假设之前，要从客观实际出发，详尽地占有原始材料。要掌握与研究对象有关的理论知识，以理论指导对教育现象的探索。

2. 在整个研究过程中，对所研究的问题或对象不抱任何偏见和成见，对观察和搜集到的材料要如实记录。处理材料和概括成结论时要严格根据客观实际，是成功的经验就是成功的经验，是失败的教训就是失败的教训，不唯上，不唯书，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的态度。

3. 要深入实际调查研究，确保搜集到的材料真实可靠。在研究过程中，对于别人或前人的调查材料、实验结果、统计数据等材料都可以服务于自己的课题，但对这些材料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必须严格查证核实，以保证研究过程和研究结果的最大准确性和可靠性。凡是条件允许能亲自调查、实验的，一定要重新调查、实验；不能重复调查、实验的，在采用时，应看资料的来源的可靠程度，一些不严谨的科普读物、地方小报等提供的来路不明的统计数字、“事实”描述等，均不能作为科研的材料。至于那种为得出自己所设想的结果，说明自己的研究结论而假造数据、编造“事实”的做法，更是教育科研所不允许的。

2. 科学性原则

所谓科学性原则是指在教育科学研究中,要坚持科学精神和科学的态度,用科学的方法,从教育发展的实际出发,选择符合社会和教育发展规律的有价值的课题进行研究,所得结论一定要具有科学价值。

遵循科学性原则,是由教育科学研究的本质决定的。在教育科学研究中,要注意掌握以下几点:

1. 在研究过程中要坚持以事实为依据,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用实践来检验理论的行为准则。做到坚持真理,勇于探索,一丝不苟,精益求精。
2. 选择具有科学价值的科研课题,并选用与研究课题相符合的科学方法加以运用。
3. 研究结论必须是科学的结论,要经得起实践检验。绝不允许将个人的情感、主观意志及好恶掺杂在研究结论中。

3. 系统性原则

所谓系统性原则是指科学研究从原因分析到结果处理的整个过程中,都应注意全面地、发展地看问题,注意运用辩证方法。换言之,就是要求在联系中看问题,在发展中看问题。

在教育科研中坚持系统性原则,必须注意做到以下几点:

1. 在研究过程中,无论是研究教育过程或教育中的各种问题,还是研究教育者、受教育者方面的问题,都应考虑与教育这一整体的关系,注意教育现象彼此的联系,提倡运用综合的方法进行整体研究。
2. 对于局部性的课题,虽不可能面面俱到,可能只涉及教育或教学的个别过程,但就某一侧面和局部来说,要尽可能地考虑影响它的多种因素,并从多个角度加以分析考察,以充分体现这一局部的达标性。
3. 在研究设计和事实中对自变量和因变量的控制,必须充分考虑事物间的相互联系。为考察自变量对因变量的影响,必须对无关变量加以控制。
4. 对研究结果的分析,应从多方面、多角度进行,以充分注意事物之间的相互联系。
5. 对任何问题的研究,都要持发展的眼光,具体问题具体分析,“一切以时间、地点、条件为转移”。

(四) 教育科研的教育性原则

所谓教育性原则是指一切教育研究都必须符合社会主义教育的根本方向,符合被研究者的身心发展规律,具有教育意义,有利于被研究者的正常发展。

在教研科研过程中,贯彻教育性原则要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方法论和邓小平理论做指针;另外,在教育实际情境中研究,还要避免干扰、影响研究对象的发展。因为,教育科学研究的对象是人,对人的研究不能肆意干扰,影响人的正常发展。这是教育科研工作者必须恪守的职业道德。所以,贯彻教育科研的教育性原则,就是要求我们尽量在教育实际情境中开展研究,尽可能避免干扰学校的正常教育活动和学生的正常学习生活。当然,有些教育研究,必须在创设的情境中进行,或对研究对象进行控制。进行这类研究时,必须对研究过程、方法、手段进行精心设计,以尽可能减少对学生的不良影响。更不能隐瞒研究目的和欺骗研究对象。在进行学生的道德行为研究时,可以收集学生不良行为的资料,但不得故意重设情境,诱使学生犯错误来获取研究资料。

六、教育科研的发展趋势

1. 教育科研综合与分化的速度加快

伴随着教育科学研究的迅猛发展,当代教育科学研究出现了多学科基础上的综合发展和原有学科各板块分化独立发展速度逐步加快的趋势。

教育科学研究的综合化发展趋势表现为教育科学与其他社会科学、自然科学的经纬交错以及各门教育科学之间的相互交叉渗透。其具体表现是:①课题研究的综合性。现在许多重大的教育课题的研究,越来越离不开社会学家、经济学家、科学家们的参与,越来越离不开其他相关学科的研究成果的支持。②研究方法的综合运用。社会科学研究方法、自然科学研究方法、数学方法得到广泛应用。③交叉学科日益涌现。教育科学与其他社会科学、自然科学、数学交叉融合,出现了众多的交叉学科,诸如教育人类学、教育生态学、教育伦理学、教育控制论、教育计量学、教育法学、教育美学等等。④教育研究的国际化。国际合作研究、教育科研中的国际交流不断得到加强。

与教育科学研究综合化发展趋势相反的是,教育科学学科内部分化发展的趋势也日益明显。例如,德育论、教学论、教育管理学的教育评价学等已从传统的教育学中分化出来,成为独立的学科;从教学论中近年来又分化出了课程论、教学模式

论、教学艺术论、教学环境论等独立的研究领域。总之，在教育学科的不断分化发展中，教育科学研究越来越精细、越来越深入。

2. 教育科研与教育实践的结合越来越紧密

教育科研与教育实践的紧密结合突出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1) 从教育科研的出发点来看，教育科研人员越来越多地投身到火热的教育实践中去，从实践中发现问题、研究问题。教育实践既是教育科研的出发点，也是新的教育理论的增长点。

(2) 从教育科研的方法论来看，教育科研人员越来越多地从文献研究、思辨研究走向实验研究。教育科研人员正从不同的层面上关注学校、关注课堂。

(3) 从教育研究的重点来看，教育科研人员越来越多地从一般的教育基本理论研究中走出来，走向由教育理论向教育实践转化的“中介”研究。

(4) 从教育科研的功能来看，越来越多的教育科研人员不再满足于教育教学现象的一般的、空洞的、抽象的理论说明，开始更多地追求教育科学研究成果的“外化”，即用自己的研究成果指导、干预和促进教育教学的改革与发展。

3. 教育科研方法和手段不断丰富和完善

随着相关研究成果向教育科研领域的不断渗透和现代科学技术在教育科研中的运用，教育科研的方法和技术也有了长足的发展。主要表现在：(1) 不断引进其他学科的研究方法；(2) 数学方法在教育科研中得到广泛的应用；(3) 系统方法已成为教研科研的基本方法；(4) 计算机、录像机、电视机、放像机等电教手段已大量运用于教育科学研究。特别是计算机已成为广大教育科研人员的有力助手。为储备教育科研信息，检索教育科研情报资料，处理教育科研数据，进行模拟实验等提供了现代化的科研手段。

4. 教育科研越来越强调定性研究与定量研究的结合

定性研究与定量研究的结合，已成为教育科学研究的一大发展趋势。将大量的教育现象中散布的特征用数理统计的方法反映出来，又对丰富的教育资料通过逻辑分析和推理认识过程，得出对教育现象的正确结论，已成为大多数教育科研人员的自觉追求。

5. 教育科研越来越重视协作研究

当代科学技术和社会的迅猛发展，对教育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不少课题已不是教育科研人员所能独立胜任的。这就促使教育科学与其他社会科学的研究相互配

合。例如,教育发展战略研究就离不开社会学、未来学、经济学专家的参与和行政部门成员的协作。另外,许多教育科研课题内容复杂,涉及到教育的众多领域。这些课题研究往往需要在搞好整体规划的基础上,划分为若干阶段和若干课题进行研究。要搞好这类课题的研究,往往也需要在课题负责人的主持下,组织大量科研人员进行协作攻关。

七、教育科研方法

(一) 经验总结法

1. 经验总结法的分类

经验总结是教育科学研究的重要方法之一。从经验包含的内容可以分为专题性经验总结和综合性经验总结;从经验创造者的角度可以分为个体的经验总结和群体的经验总结;从经验的反映的时间可以分为历史经验总结和现实经验总结;从教育经验的科学水平来分,可以分为具体经验总结、一般经验总结和科学经验总结。

(1) 具体经验总结。

具体经验总结又可称为实践性总结。它是以具体的实践事实为基础,总结一次教育或教学活动的经验。例如“植物根对水分的吸收的电教尝试”、“一个后进生的转变过程”、“一堂观摩课的启示”等等,具体经验总结的内容生动具体,易于学习和仿效。撰写具体经验总结的内容一般包括教育活动过程、效果和体会三个部分。教育活动过程主要记述活动的目的、内容、活动经过,师生参与情况等;效果主要记述这次活动后师生的反映、收获,是否达到预期的目标等等;体会主要介绍组织者的感受,对此项活动优越性的认识,即具体经验所在。

(2) 一般经验总结。

一般经验总结是在具体经验的基础上,从中概括出经验的一般形式。这种经验,具有更大的普遍性,是进行科学总结的基础。一般性经验总结是在具体的经验总结的基础之上形成的。必须有较长时间的总结和扎实的基础材料,才能形成较为稳定的看法和观点。一般经验总结较具体的经验总结有更大的普遍性,可以成为一类教育活动的参考与借鉴。例如“张家口市第六中学德育教育的经验”、“张家口市第四中学对学生进行心理教育的实践与探索”等。总结这类经验时,一般通过一种教育实践活动的基本程序介绍和具体说明,指出这类教育活动的指导思想的优越性,适应范围和实施的具体建议,使读者感到经验真实可行,从而乐于学习接受这

一经验。

(3) 科学理性的经验总结。

科学经验总结是经验总结的最高层次。它是在一般经验总结的基础之上,进行理性的、逻辑的分析,揭示经验的实质、主要内容之间的相互联系以及在教育理论和实践中的地位 and 作用。通过科学理性的总结,把各种教育经验上升为教育理论。如前苏联教育专家苏霍姆林斯基的学生全面和谐发展理论和他的著名的《给教师的一百条建议》;我国上海市青浦区数学教学改革的经验;南通一师附小特级教师李吉林的“情景教学”和“情景教育”等,都是科学理性的经验总结。综上所述,科学的经验总结法可以定义为:研究者在一定的理论指导下,根据教育实践所提供的事实,按照科学研究的程序,分析概括教育现象,揭示其内在联系和规律,使之上升到教育理论高度,促使人们由感性认识转化为理性认识的一种教育科研方法。

总结经验可以总结自己的经验,也可以是总结别人的经验。例如,前苏联著名的教育学家苏霍姆林斯基,他写了30多本教育专著,大多数是他33年教育教学工作的经验总结。夸美纽斯的《大教学论》也是自己教育教学经验的总结;18世纪法国教育家卢梭,他没有教过书,自己也没有孩子,他的一些专著是通过总结他人的教育经验而写成的;我国武汉大学的黎世法教授,并未教过中学,但他同样通过总结优秀学生的学习经验,提出了“六课型单元教学法”。科学理性的经验总结,对于中小学教师来说,更有重要的意义。

2. 经验总结法的特点

(1) 实用性。

关于经验总结法的实用性,我们可以从两个方面来认识:一是经验总结法作为一种常规、普及的教育科研方法,操作简单明了,易于掌握。二是教育工作者利用经验总结法开展教育科研,既不影响正常的教育、教学工作,又可以大大提高教师对教学规律的正确认识,促进教育水平的不断提高。

(2) 广泛性。

经验总结法的范围非常广泛。一方面,它不强调严格的控制,可以因地制宜、因人而异、因事而异,在教育过程的自然状态下进行;另一方面,教育工作者在教育、教学实践中提出的问题,只要具有突出的经验,一般都可以采取这种方法。此外,经验总结法的形式多种多样,其研究规模有大有小;可以由个人进行,也可以由集体进行;可以由基层的教师、学校组织,也可以由教育行政机关、教育科研机构组

织进行；可以总结自己的成功经验，也可以总结别人的先进经验。所以，经验总结法具有较大的灵活性和广泛的实用性。

(3) 实践性。

经验总结法是在教育实践中的教育科研方法，不管研究者是谁，研究对象是什么，它都强调实践性。如果实践者本人进行研究，就必须边实践、边探索、边总结，逐步实现由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的飞跃；如果仅作为研究者对别人的间接经验进行总结，也必须经常深入到教育教学第一线，调查、访问、观察、思考，必要时还得亲自参与实践过程，以获得丰富的感性材料，并在此基础上通过经验总结而建立起科学的理论。教育实践是总结教育经验的物质基础，经验总结是教育实践的理论升华。

经验总结法同其他教育科研方法相比，也有其局限性，主要表现在：a. 所得到的结论是一般性的、叙述性的，因而在推广过程中难以准确地传播；b. 经验产生于具体条件下，其有效性受制于现实环境，超过了一定的范围或当实践环境和条件发生变化后，其推广的有效性就会降低；c. 经验本身和经验总结过程难以避免主观性，与观察和实验相比，它的客观性要低。因此，在总结教育教学经验的时候，一定要选择具有代表性、典型意义的总结对象，总结教育经验要重视考察经验推广的社会效益。另外还要做到对所研究的对象全面考察、综合研究，对所获得的原始材料的分析要做到定性定量相结合。以求得经验的客观、科学，具有较高的推广价值和实践意义。

3. 经验总结法的基本步骤

教育经验有广泛性、群众性和多样性的特点，其内容又非常丰富多采，一般不可能按照一个固定的模式去总结。在此，仅根据经验总结的一般规律，提出一个大致的方法步骤。

(1) 选择好研究课题和对象。

经验总结是把自己或他人的好的教育措施、教学风格和教学方法加以研究，从中找出有关的规律，以产生更广范围的影响。所以，事先要选好课题，只有确立方向，明确研究的目的、任务与要求，才能做到事半功倍。在选题时，要注意选择自己感情最深、效果最佳、对其他教师有学习借鉴作用的经验进行研究。

与此同时，选择好研究对象也是非常重要的。我们应根据先进事迹与贡献大小的实际来确定对象。对象可以是个人，也可以是集体，可以是一所学校，也可以是

一个区域。特别是对牵涉到教育体制、教育规律、课程设置等教育改革方面的经验，在总结时，我们所选择的对象一定要有较大的样本，并要包括好、中、差三种类型，以便取得客观完整的经验。

(2) 制定好总结计划。

经验总结不同于一般的工作经验总结，必须在明确的目的、计划指导下有步骤地进行。教育经验总结计划是总结经验过程的总体构想，它包括经验总结的目的、任务和基本要求，组织和人员安排，总结实施过程的程序，对象的确定，经验总结的验证及经费的支出等。

例如，要总结一个地区或一个县（市）的教改经验，就应由当地负责此项工作的领导牵头，抽调若干专职人员，并邀请教育科学研究者参加，组成一支精干的班子。并要求分工明确，职责落实。在下去总结前，要制定好总结提纲，使总结者心中有数。另外，由于实际情况是很复杂的，有些东西不一定事先能估计到，所以，在制定计划时，要留有余地。

(3) 掌握有关资料。

在研究课题和对对象确定好以后，就应围绕经验总结的中心内容，认真学习有关的方针政策、上级文件及指示，使经验总结在正确的思想指导下进行。同时，要收集翻阅有关的报刊杂志，了解国内外对此类经验研究的水平。这样，既可避免盲目摸索和重复已有成果，又能提高自己的研究起点，提高经验总结的实效性。

(4) 搜集具体事实。

经验总结是以事实为依据，如实反映教育实践的本来面目。事实材料纷繁复杂，总结教育经验时主要应该掌握哪些事实呢？第一，应根据本次研究课题来确定和搜集教育实践工作变化前后形成鲜明对比的材料，掌握由于某些教育实践措施实行所产生的真实效果。这类材料对探索和证实教育经验的有效性、对探索其中的因果关系有重要意义。第二，从事实材料反映的范围来考虑，应当掌握说明整体概貌的材料，也掌握说明具体方面和部分的材料。第三，从事实材料的性质方面考虑，既要掌握定性的材料，也要搜集和整理量化资料。例如要说明某项教学改革所取得的效果，就既要有具体数量指标的全面统计资料，又要有总体效果的前后对比、典型学生的前后对比。定量与定性不能脱离。只定性，易主观臆断，只定量，就会成为数字的堆积。因为教育现象是复杂的现象，不能盲目追求数量化。

(5) 进行分析和综合。

资料搜集比较齐全以后,就要综合分析这些资料,进行科学的筛选。这也是经验总结的一个重要环节。因为,搜集来的资料好比一堆杂乱的“散装货”,需要识别真伪,删繁就简,并分门别类地进行整理。同时通过对资料的分析,我们可以分清哪些是主要的,哪些是次要的,哪些内容有所创新,哪些方面还有待于考察,从而揭示出事物的内在联系和本质的特征,总结出带有规律性的经验。

(6) 组织论证。

经过以上工作之后,便可以写出教育经验总结的初稿,组织不同形式的论证。论证应以经验总结研究者为主,并请主管部门的领导、教育专家、教育理论工作者、教职工和学生参加。

对论证的结果要慎重对待。对于认可的意见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用来完善经验总结报告;对不予认可的意见要慎重分析研究,认真反思否定意见的原因。

(7) 撰写总结报告。

在经过论证的经验总结初稿的基础上,进行精心的加工修改,从内容到形式反复推敲,写出正式的经验总结报告。经验总结报告要求做到观点与材料统一,论述要有逻辑性,做到上下连贯,条例清楚,观点鲜明,中心突出,论证严密。同时,要做到语句通顺,用词得当,并要有自己的风格。

(二) 调查法

调查法是指研究者以当前的教育事实为对象,通过有目的、有计划、有系统地对已有的教育事实的有关材料进行收集、整理、分析,从而了解教育现状,发现教育现象之间的联系,认识并探索教育发展规律的方法。调查法一般是由研究者通过谈话、访问、开调查会、问卷、测试等方法收集资料。

1. 调查法的优点

与其他研究法相比,调查法主要有三个优点:

(1) 调查法是一种间接研究当前教育事实的方法,以谈话、问卷、访问等手段研究教育现象,较少受时间和空间的限制,应用范围比较广泛,不像直接观察法那样受限制,在教育研究中,像学生的思想活动、兴趣爱好、学生的理想志向、家长对学校的意见等都不能观察到,必须用调查法去了解情况。

(2) 它可以在自然的状态下收集资料,不影响正常的教学秩序。但不能像观察法那样直接用感官去感知现实,也不像实验法那样控制对象与条件。它一般以教育

现状为研究对象，而不是以教育史实为研究对象。

(3) 调查法可以多方面收集情报，速度较快，也能保证一定的准确性。

调查法是最基本的教育科研方法之一。它可以为教育科研人员提供既定研究课题的第一手材料和数据。其研究成果往往可以为教育行政部门制定教育政策、教育规划、教育改革提供直接的事实依据。另外，通过调查研究，可以明了教育的现状，发现新的研究课题、先进的教育教学经验或教育教学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新的见解、新的理论，从而推进教育事业与教育科学的发展。

2. 调查的基本类型

(1) 常模调查。

常模调查是指以了解教育要素、教育活动等方面的一般状况为目的的调查。如“关于现阶段中小学生思想状况的调查”就是以了解当前社会背景下中小学生思想的一般状况为目的的调查。常模调查的目的是掌握教育的一般发展情况。

(2) 比较调查。

比较调查是指以了解教育要素以及教育活动等方面的差异状况为目的的调查。如“城乡小学生课外活动状况的比较调查”，就是试图了解城市和农村小学生课外活动的现状及其差异，从而使城市和农村小学课外活动相互吸收有效的经验，为城乡小学课外活动的科学设计提供依据或参考。

(3) 普遍调查。

全面调查是指对研究对象的全体进行无一例外的调查。如“对某某小学学生自我服务性劳动的能力和习惯”进行全面调查，就需要了解该校一至六年级的每一名学生自我服务性劳动的能力和习惯。普遍调查所获得的材料具有全面性和准确性的特点，其结果反映了要研究对象总体的情况，比较可靠。但是研究对象的数量比较大时，普遍调查的工作量会非常大，要消耗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

(4) 抽样调查。

抽样调查是从研究对象的总体中抽取一部分对象组成一个样本，研究者只对样本进行调查，并用对样本调查的结果来概括总体。比如，对某某小学一至六年级的学生按一定的取样方法分别抽调一定数量的学生组成样本，我们只调查这一样本所包含的学生的自我服务性劳动的能力和习惯。通过对这一样本调查获得的结果能不能反映总体的情况，则要看这一样本能不能代表总体，因此样本代表性的高低是抽样调查可靠性的关键。为保证样本的代表性，除要考虑样本的抽取范围、样本本身